

德兴市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政策范围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范围为全市农村地区，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不予安排实施，风景名胜区要按照景区规划管理要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分配及使用的规定。

二、补助对象

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具体包括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户和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三、补助对象认定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四、改造方式

因地制宜，引导农户选用切合实际的改造方式。**C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原则上应**就地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

五、兜底保障

对自筹资金和劳动能力极弱的低收入农户，实施“交钥匙工程”，1-2 人户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方米，3 人户不超过 5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不超过 60 平方米。

六、补助标准

新建房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标准为 3 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每户补助标准为 2.2 万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每户补助标准为 2 万元。



维修加固房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标准为 1 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每户补助标准为 0.8 万元；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每户补助标准为 0.5 万元。

实施“交钥匙工程”的补助标准为 1000 元/平方米。

七、资金拨付

新建房屋的，开工后必须及时拨付不低于补助总额 50% 的资金，竣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到户。

实施“交钥匙”工程或代建（维修）的，补助资金由县财政拨付至协议指定的第三方账户。